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

为盘活账面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保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603.36万元，保理融资额为5,2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保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